

#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购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事项系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交易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3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叶少琴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